

诉 讼 保 全 委 托 担 保 合 同

[诉讼保全]委托担保合同（A）

合同编号：【2025】合润诉保字第【 】号

甲方（受托人）：广东合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1811 房

邮编：510620 法定代表人：古国红

联系方式：020-38878903 传真：020-38878893

乙方（委托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荔枝山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自然人委托）：N1440112741881546X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荔枝山经济合作社

邮 编：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郑来有

联系方式： / 传真： /

鉴于：

乙方与被申请人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请对被申请人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甲方同意有偿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所提保全申请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为乙方提供财产担保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陈述、声明、保证

（一）双方保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合法的授权。

(二) 乙方完全了解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及自身义务，签署本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并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三) 甲方对案件提供诉讼保全担保，并不免除乙方保全申请错误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 甲方向人民法院出具保函仅表示甲方同意为乙方提请的诉讼保全提供担保，并不表示乙方保全申请必然实现，甲方出具保函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保全无法实现，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 乙方与广州翔龙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君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_____，以下简称“该案件”]拟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请对被申请人广州翔龙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君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以甲方提交法院保函所记载的诉讼主体、保全金额、受理法院为准），甲方有偿接受乙方委托，同意为乙方所提保全申请向法院提供担保。

(二) 根据乙方诉讼保全需要，甲方可以选择采用分保、联合承保等方式，通过具备资质且被法院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担保函。

第三条 诉讼保全金额

乙方因该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保全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陆分（¥31,001,791.16）。（以甲方提交法院保函所记载的保全金额为准）

第四条 诉讼保全对象及财产线索

诉讼保全对象、财产线索以及相关权属证明均由乙方提供。

第五条 甲方担保范围

甲方担保范围为乙方所提保全申请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甲方在保全错误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第六条 担保期间

自甲方向人民法院出具保函之日起，至该案件作出终审生效裁决时止（由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阶段的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并由乙方书面反馈给甲方之日为准）；或人民法院直接作出解除甲方担保责任的裁定时止。

第七条 担保费及其他

（一）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以乙方提请的保全金额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陆分（¥31,001,791.16）为基数，按1%的标准收取。

（二）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担保的，乙方应于甲方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支付担保费计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元整（¥18,600.00）。甲方于乙方支付完毕担保费之日即开具保函。（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三）其他约定：

_____ /

（四）甲方向人民法院出具保函后，乙方不得以如下原因要求甲方退还担保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乙方提出诉前保全申请的，甲方出具保函后，乙方未在法定期间内起诉，导致人民法院解除保全措施的；
2. 乙方与被申请人自行达成和解，又向人民法院撤回或撤销财产保全申请的；

3. 被申请人向法院提供担保导致解除保全措施的；
4. 乙方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实，导致无法进行保全的；
5.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时发现被申请人已经转移财产导致无法进行保全的；
6. 该案件发生管辖权争议、公告送达、鉴定、中止审理、延期审理等情形，乙方承诺自行承担案件审限拖延的风险，不得向甲方主张返还或拒付担保费。

第八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一) 不得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甲方的担保责任。

(二) 甲方向法院出具保函后，有权对该案件的进展进行不定期了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该案件相关的一切资料，乙方应于相关事实或文书形成后 3 日内向甲方报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补充证据、交换证据、开庭传票、判决书、做出或解除保全的裁定书等相关文书。

(三) 乙方应在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生效裁判后，该案件可申请执行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 乙方应在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生效裁判文书（由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和解书等）后，向法院请求解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或解除甲方的连带担保责任，并请求法院据此作出裁定。

第九条 代偿及追偿、担保费的追索

(一) 如经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乙方因所提保全申请错误应向被申请人赔偿损失，而导致甲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或甲方代乙方支付了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于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或代乙方垫付费用后的 3 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代偿款或代付款、自代偿付之日起银

行同期贷款利息，如若逾期，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每日按代偿代付金额的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乙方逾期支付担保费，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每日按欠付金额的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文件的，或隐瞒重大交易事实的、或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甲方担保责任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向法院申请撤回其为乙方出具的担保函。

（二）若乙方在该案件作出终审生效裁判后，在可以申请执行之日起30日内未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及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乙方为自然人时仅需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书面确定。

（三）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就该案件做出生效判决或裁定，致使甲方就该案件解除担保责任的。

2. 经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乙方因所提保全申请错误应向被申

请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需承担担保责任时，甲方的代偿额及相关债权得到清偿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以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变更一方在此明确本合同中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发送的文书均视为送达有效。

第十四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负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如因泄漏对方商业机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从甲方开具诉讼保全担保函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法院递交《诉讼保全担保函》。否则对乙方已缴纳的担保费，甲方不予退还。

(二) 若法院不受理甲方出具的《诉讼保全担保函》，乙方须在该保函出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诉讼保全担保函》和其他资料，双方同意采用下述方式退还担保费：

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已收担保费的 % 作为业务办理手续费，剩余担保费退还给乙方。

(三) 担保费收取：甲方向乙方提供盖有广东合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的收款账户资料，乙方按此指定账户付款。

本合同共 7 页，壹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送 / 报备 / 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托人广东合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乙方（委托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荔枝山经济合作社）：
（签章）

（注：请同步在骑缝处签章，谢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